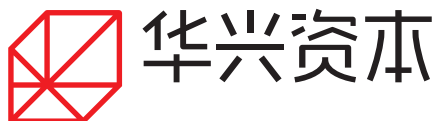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計劃行使股東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公司決定受限於市況，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購回授權屆滿時)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擬用不超過300,000,000港元購回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5%以上。本公司將從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購回股份撥付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不能反映本公司的股份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現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合適時機。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此外，本公司認為積極管理資本架構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增加每股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於適時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